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
承辦人：蔡易勳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7723

傳真：02-27297070

電子信箱：au3499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1401616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國民旅遊卡相關事項QA及修正說明各1份（40920553_1140161611_1_ATTACHMENT1.pdf、40920553_1140161611_1_ATTACHMENT2.pdf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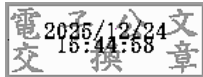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人事總處）114年12月修訂之「國民旅遊卡相關事項Q&A」及修正說明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人事總處114年12月23日總處培字第114302940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Q&A業同步上載於人事總處全球資訊網（<https://www.dgpa.gov.tw>）及國民旅遊卡網站（<https://travel.nccc.om.tw>）最新消息，請多加利用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（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）

副本：



（人事處代決）

